**关于印发《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16]8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科技局：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落实科技体制改革部署，按照加强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管理有关要求，我们制定了《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我们反映。

附件：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财政部  科技部

2016年5月16日

**附件**

**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科技进步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用于支持地方政府围绕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改善地方科研基础条件，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支持基层科技工作，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提升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部、科技部共同负责管理。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适时对专项资金进行评估，调整分配因素权重和支持方向。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审定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上报的三年滚动规划，对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结合本省实际制定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进一步明确资金使用重点方向和范围、支持方式和标准、三年滚动规划项目遴选标准和程序、资金支付方式、绩效管理及信息公开等。

第五条 专项资金管理遵循“中央引导、省级统筹，整合资源、完善体系，绩效导向、激励相容”的原则。

**第二章　支持范围与方式**

第六条 专项资金支持以下四个方面：

（一）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和能力建设。主要指地市级以上地方政府所属科研单位（不含转为企业或其他事业单位的单位）的科研仪器设备购置和科研基础设施维修改造。

（二）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主要指依托大学、科研院所、企业、转制科研机构建立的，通过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为区域发展提供研究开发支撑的专业性平台，包括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创新中心（实验室、研究中心）、新型研发组织等。

（三）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主要指为中小微企业技术创新、基层科技创新活动提供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资源共享等专业或综合性服务机构，包括科技园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生产力促进中心、分析测试中心、技术转移机构、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等。

（四）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主要指围绕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科技惠民、县域科技、科技扶贫等任务，对政策目标明确、公益性属性明显、引导带动作用突出、惠及人民群众的科技成果进行转化应用的项目示范。

第七条 支持地方科研基础条件建设的资金一般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支持地方专业性技术创新平台、地方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机构和地方科技创新项目示范的资金，鼓励地方综合采用直接补助、后补助、以奖代补、贷款贴息、发放创新券等多种投入方式。

第八条 事业单位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偿还债务等支出，不得用于编制内在职人员工资性支出和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以及国家规定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分配方法**

第九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分配，分配因素主要有：

（一）体现地方科研综合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区域科研活动量和科技条件水平、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水平等。

（二）体现地方创新综合能力的因素，主要包括：区域创新示范试点推进、科技创新服务平台作用、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培育、科技金融创新实践、区域技术市场活跃程度等。

（三）绩效考评因素，主要根据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和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以下简称专员办）预算监管报告以及地方落实国家科技改革与发展重大政策等情况。

第十条 专项资金计算分配公式如下：

某省专项资金预算数=某省分配因素得分/∑各省分配因素得分×专项资金总额；

其中：某省分配因素得分=∑（某省分配因素值/全国该项分配因素总值×相应权重）×某省财政困难程度系数。

财政困难程度系数根据中央对地方均衡性转移支付办法确定。

**第四章　下达与备案**

第十一条 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每年根据本省科技创新规划和年度工作重点，编制专项资金三年滚动规划，报科技部、财政部审核，并抄送专员办。

三年滚动规划应当包括工作目标、重点任务及项目、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项目内容应包括实施主体、目标任务、绩效目标、资金规模及结构、支持方式、实施期限等信息。

第十二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对各省份报送的三年滚动规划进行审核，并在30日内将审核意见反馈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审核的依据有：与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创新政策的对接情况、设定的区域创新体系建设目标合理性、科技创新资源配置的效率、重大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等。省级科技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三年滚动规划。

第十三条 财政部、科技部按本办法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提前下达下年度专项资金预计数，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查批准中央预算后90日内正式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在财政部、科技部下达预算数后30日内，将本省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并抄送专员办。实施方案应包括项目安排、支持内容、支持方式、项目绩效目标、组织实施能力与条件、预期社会经济效益等。

当年专项资金实施方案所安排的项目应当在经科技部、财政部审核后的三年滚动规划重点任务及项目范围内。

第十五条 对拟分配到企业的专项资金，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应当通过官方网站等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7日，公示无异议后方可上报备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备案后不得随意调整。如需调整，应当将调整情况及原因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执行。

**第五章　监督与绩效**

第十八条 获得专项资金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进行账务处理，严格按规定使用资金，并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省级财政部门、科技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项目组织实施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根据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专员办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监管，监管报告定期报送财政部。科技部会同财政部对上一年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组织开展绩效评价。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监管报告所反映的情况是专项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一条 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财政部将采取通报批评、停止拨款、收回专项资金等措施，并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规定处理。对严重违规、违纪、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主体，按程序纳入科研严重失信行为记录。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专项资金的；

（二）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三）未按照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使用的；

（四）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中央补助地方科技基础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12〕396号）同时废止。